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 董事长陶灵萍主持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15-026。 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.313.26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告编号:2015-027。 表决结果: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9日